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地产”)、Baoneng Landmark Richer Limited(宝能置地间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置地”)、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41号)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同日,公司深圳分行与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投资”)、姚振华、宝能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民初5号)诉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以上两案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原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4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初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772亿元、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

2、深业物流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万元、20万元。

3、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以及相关抵押物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金优先受偿。

4、原告对宝能地产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该抵押物所得价款超出前顺位抵押权保值权的部分优先受偿;宝能地产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5、原告对宝能置地提供的质押财产及其收益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分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宝能置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6、原告对深业物流提供的不动产的租金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7、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4.7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宝能投资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8、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对深业物流应向原告偿还的借款本金38.99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和应支付的律师费20万元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能控股、姚振华、宝能投资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深业物流追偿。

9、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粤民初4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671,999.3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置地、宝能投资负担29,000,000元,原告负担671,999.39元;(2024)粤民初5号案件受理费30,624,029.09元,由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投资、姚振华、宝能投资负担30,000,000元,原告负担624,029.09元。

如不服(2024)粤民初4号案件判决,原告及深业物流、宝能地产、宝能投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宝能置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如不服(2024)粤民初5号案件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人(其中张红军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张恒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邢翼国先生、委德英先生、肖林兴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经营班子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邢翼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铀业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邢翼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仲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仲斌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审查意见;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王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总法律顾问,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王辉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仲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仲斌先生为公司的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仲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张仲斌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党组秘书;中国铀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3,266,761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71,326,676股,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紫金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其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28.48%下降至25.48%;紫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农垦)、南京顺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悦置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商贸)(上述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合计持股比例由32.48%下降至28.83%。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紫金集团 | 921,962,751 | 25.01 | 993,279,427 | 22.58 |
| 紫金资管 | 117,464,975 | 3.19 | 117,464,975 | 2.67 |
| 紫金信托 | 10,483,584 | 0.28 | 10,483,584 | 0.24 |
| 南京农垦 | 63,202,302 | 1.71 | 63,202,302 | 1.44 |
| 顺悦置业 | 60,000,000 | 1.63 | 60,000,000 | 1.36 |
| 南京高科 | 23,533,617 | 0.64 | 23,533,617 | 0.53 |
| 金谷商贸 | 567,861 | 0.02 | 567,861 | 0.01 |
| 合计 | 1,197,196,090 | 32.48 | 1,268,521,766 | 28.83 |

注: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农垦、顺悦置业、南京高科、金谷商贸均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紫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证券
股票代码:601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认购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持股数量增加,因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有所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名称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8号-28,1701-1710室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8号-28,1701-1710室 |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 南京市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31,35,36层 |
|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 |
| 南京顺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4号楼5楼510室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金陵建工集团4号楼5楼 |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 |
|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4号106室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4号106室 |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南京证券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但整体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南京证券、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 | 指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一致行动人、紫金资管 | 指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紫金信托 | 指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南京农垦 | 指 |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顺悦置业 | 指 | 南京顺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 | 指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金谷商贸 | 指 |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南京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权益变动 |
|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滨 |
| 注册资本 | 902,128.27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674918906G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8-06-17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雨花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5-8687976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紫金资管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瑞 |
| 注册资本 | 11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426090429G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租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2-09-09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8号-28,1701-1710室 |
| 联系电话 | 025-86879708 |

2.紫金信托

| | |
|---|---|
| 企业名称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高晓俊 |
| 注册资本 | 327,107.55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22602M |
| 经营范围 |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兼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证券投资;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2-09-25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0.67%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31,35,36层 |
| 联系电话 | 025-66778858 |

3.南京农垦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科文 |
| 注册资本 | 10,2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012806169J |
| 经营范围 | 现代设施农业、高效农业项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境外实进农业生产技术、设备引进、改良、推广;良种引进、育种、育秧;旅游产品设计、开发;接包软件及相关与零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饮料销售;饮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1-12-26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紫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 |
| 联系电话 | 025-83118897 |

4.顺悦置业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顺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夏林 |
| 注册资本 | 7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6597149012L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数字视觉;停车场服务;数字视频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六氟磷酸及其盐生产(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6-12-26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金陵建工集团4号楼5楼 |
| 联系电话 | 025-86673258 |

5.南京高科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徐益民 |
| 注册资本 | 173,033.9644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92134917922L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投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六氟磷酸及其盐生产(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2-08-08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4.74%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 |
| 联系电话 | 025-85800758 |

6.金谷商贸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峰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663536007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棉麻纺材、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家禽家畜饲养;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文化用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收入;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7-07-13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4号106室 |
| 联系电话 | 025-8482332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紫金集团控股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南京农垦、金谷商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顺悦置业;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南京高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顺悦置业、金谷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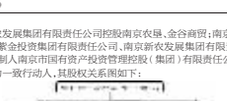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滨 | 无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婷 | 无 | 董事,总经理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邹鹏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沈江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耿强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姚兆年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紫金资管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瑞 | 无 | 董事长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倪兆云 | 无 | 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张利军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解旭方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马晓丹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星竹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2.紫金信托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高晓俊 | 无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韩何 | 无 | 董事,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齐川佳久 | 无 | 副董事长 | 男 | 日本 | 日本 | 无 |
| 汪锋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梁峰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肖斌卿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婷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李巍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张杨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北京 | 无 |

3.南京农垦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科文 | 无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朱云生 | 无 | 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雯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刘平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程韵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李太平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4.顺悦置业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夏林 | 无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甜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邹婉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桂学明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刘小华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5.南京高科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徐益民 | 无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陆阳俊 | 无 | 董事,总裁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赵艳梅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古治宇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吴权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高峰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范从来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李明辉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荣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6.金谷商贸

| 姓名 | 曾用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峰 | 无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樊帆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周申蓉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伍贤睿 | 无 | 董事 | 男 | 中国 | 南京 | 无 |
| 陈毓扬 | 无 | 董事 | 女 | 中国 | 南京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持有南京证券股份外,紫金集团和紫金信托合计持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13.51%股份,紫金集团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0)8.96%股份;除持有南京证券股份外,南京高科持有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3)18.22%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基于对南京证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其长期发展的支持,以现金方式认购了南京证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持股数量增加,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证券总股本增加,紫金集团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南京证券股份的具体计划安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票,持有股份数量增加,因南京证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南京证券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本次权益变动前,紫金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其子公司紫金资管、紫金信托间接合计持有1,049,891,310股南京证券股份,占南京证券总股本的28.4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股份数为71,326,676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数增至1,121,217,986股,占南京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5.4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南京证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2.48%下降至28.8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紫金集团 | 921,962,751 | 25.01 | 993,279,427 | 22.58 |
| 紫金资管 | 117,464,975 | 3.19 | 117,464,975 | 2.67 |
| 紫金信托 | 10,483,584 | 0.28 | 10,483,584 | 0.24 |
| 南京农垦 | 23,533,617 | 0.64 | 23,533,617 | 0.53 |
| 南京农垦 | 63,202,302 | 1.71 | 63,202,302 | 1.44 |
| 顺悦置业 | 60,000,000 | 1.63 | 60,000,000 | 1.36 |
| 南京高科 | 23,533,617 | 0.64 | 23,533,617 | 0.53 |
| 金谷商贸 | 567,861 | 0.02 | 567,861 | 0.01 |
| 合计 | 1,197,196,090 | 32.48 | 1,268,521,766 | 28.8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证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713,266,76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价格为7.01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集团以每股7.01元的价格认购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的71,326,676股股票,并已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总计人民币499,999,994.61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紫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此外,紫金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紫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紫金集团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后续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紫金集团同意按照其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南京农垦持有的63,202,302股南京证券股份中,被冻结22,316,788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